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0)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 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正式舉行,所有下列決議案於會上透過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 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非執行董事鄭志鵬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尋求重選連任,並退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各決議案的投票贊成及反對股數及百分比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398,411,324 (98.68%)	5,348,000 (1.32%)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00,411,324 (100%)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3(A).	(i) 重選曾蔭培先生為董事。	398,411,324 (98.68%)	5,348,000 (1.32%)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ii) 重選鄭志明先生為董事。	391,634,686 (97.00%)	12,124,638 (3.0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iii) 重選黃志明博士為董事。	398,411,324 (98.68%)	5,348,000 (1.32%)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98,411,324 (98.68%)	5,348,000 (1.32%)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398,411,324 (98.68%)	5,348,000 (1.32%)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5(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本公司股份。	387,331,686 (95.93%)	16,427,638 (4.07%)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5(B).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398,400,324 (98.67%)	5,359,000 (1.33%)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5(C).	批准及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387,331,686 (95.93%)	16,427,638 (4.07%)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	式通過。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共有793,124,034股,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內表明其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任何股東就任何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均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察員。

## 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非執行董事鄭志鵬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尋求重選連任,並退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鄭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退任有關之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鄭博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慧兒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曾蔭培先生及鄭志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